

权利要求书

- 1、一种预防和/或治疗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中药组合物，其特征在于，中药组合物由丹参多酚酸、三七总皂苷、黄芪总皂苷组成，其重量比为（1~16）：（1~16）：（1~16）。
- 2、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中药组合物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中药组合物中丹参多酚酸、三七总皂苷、黄芪总皂苷的重量比（4~16）：（1~8）：（1~16）。
- 3、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中药组合物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中药组合物中丹参多酚酸、三七总皂苷、黄芪总皂苷的重量比为（4~16）：（1~4）：（1~16）。
- 4、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中药组合物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中药组合物中丹参多酚酸、三七总皂苷、黄芪总皂苷的重量比为（4~8）：（1~4）：（1~16），或为（8~16）：（1~4）：（1~16）。
- 5、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中药组合物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中药组合物中丹参多酚酸、三七总皂苷、黄芪总皂苷的重量比为（4~8）：1：（5~16），或为（4~8）：（1~2）：（1~5）。
- 6、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中药组合物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中药组合物由丹参多酚酸、三七总皂苷、黄芪总皂苷按照重量比 4：1：5 组成。
- 7、含权利要求1-6 任一项所述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剂，其特征在于，该制剂由中药组合物和药学上可接受的载体组成。
- 8、权利要求1-6 任一项所述的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和/或预防缺血再灌注损伤或促溶栓的药物中的应用。
- 9、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应用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缺血再灌注损伤，包括但不限于脑缺血再灌注损伤、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、肾缺血再灌注损伤、下肢缺血再灌注损伤、脊髓缺血再灌注损伤、视网膜缺血再灌注损伤、皮瓣缺血再灌注损伤，或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缺血再灌注：溶栓，动脉搭桥术，经皮腔内冠脉血管成形术，心脏外科体外循环，心肺脑复苏，断肢再植和器官移植等。
- 10、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应用，其特征在于，在促溶栓时，所述药物为权利要求1-6 任一项所述的中药组合物和 tPA 按照 10：（5-20）的配比组合。